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告知函,东方润澜及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积极协商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但因存在债务违约,以及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影响,中信证券于2024年6月21日对东方润澜融资融券业务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东方润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23,06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明涛、康文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号),内容如下:

“经查,2022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230199126965908A)与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供应链)发生采购交易3.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小康供应链为东方集团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6的规定,孙明涛作为公司董事长、时任总裁,康文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明涛、康文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积极推进实施相关资产处置,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大股东东方润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拟于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赵威、陈怀洲、冯念一、张书峰、孙建福、钟坚、黎毓珊。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威	董事、总裁	1,122,700	0.029%
陈怀洲	董事、联席总裁	1,560,000	0.040%
冯念一	董事、副总裁	58,500	0.001%
张书峰	副总裁	1,300,000	0.033%
孙建福	副总裁	89,300	0.002%
钟坚	财务总监	91,500	0.002%
黎毓珊	董事会秘书	0	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增持义务不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而免除。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子公司华夏幸福(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科比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比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领域深入开发战略合作模式,建立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科比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致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687.07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399号置地广场1号楼1701-5室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科比特为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域龙头企业,华夏幸福在招商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华夏幸福在其负责开发建设及招商引资的地区,协助科比特落地其投资项目,并借助双方各自优势,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领域深入开发战略合作模式。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见座谈和拜访制度,不定期进行会晤,协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保持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关系;

2、双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明确由对口经办部门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研究、洽谈具体业务计划等;

3、同等条件下,对于本协议合作业务及本协议外可能开展合作的其他业务,双方应积极重视双方的业务合作机会、优先考虑与对方合作,并以互惠互利的形式进行具体磋商及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平台接入低空经济板块,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紧抓发展机遇,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产业,积极探索低空经济的相关场景应用,通过园区载体的打造、产业联盟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和创新应用,助力低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5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核查对象中共有7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上述7名核查对象进行股票交易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期间。该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自身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7人调整为13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40.35万股调整为234.85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由137人调整为13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40.35万份调整为234.85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与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23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IPO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实施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IPO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21日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限制性股票234.85万股,股票期权234.85万份

●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17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07元/股

2024年6月2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4、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34.85万股,股票期权234.85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为134人,股票期权为134人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17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07元/份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锁定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股票期权部分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计划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134人)	234.85	84.6764	0.3709
预留部分	42.5	15.3236	0.0671
合计	277.35	100.0000	0.4380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134人)	234.85	84.6764	0.3709
预留部分	42.5	15.3236	0.0671
合计	277.35	100.0000	0.4380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及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相关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34.85	3,858.61	1,257.91	1,732.51	671.40	196.79
股票期权	234.85	1,934.34	626.03	868.17	341.14	99.00
合计	469.70	5,792.95	1,883.94	2,600.68	1,012.54	295.7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九丰能源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